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509.1—2016

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通用要求

**Rules for inspection of export 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6-06-2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也符合 SN/T 0002.1—2012《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毛立、蒋科、陆振中、田鹏、梁奇、崔春生、邵翊、汪含颖。

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通用要求

1 范围

SN/T 4509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以下简称音视频设备)的检验程序和相关要求,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和经国家质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对出口音视频设备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

本部分适用于被设计成由电网电源、电源设备、电池或远程馈电系统供电的,预定用来分别接收、产生、录制或重放音频、视频和有关信号的电子设备,也适用于被设计成专门与上述设备组合使用的设备。

本部分主要适用的是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设备,但也可以是在公众聚集的场所中使用的,诸如在学校、剧院、礼拜场所和工作场所中使用的设备。本标准也适用于供上述场所使用的专业设备,除非这些专业设备在其他标准范围内已有专门的规定。

本部分适用于额定电源电压不超过下列数值的设备:

——单相交流电源 250 V 或直流电源 250 V;

——对连接到非单相电源的设备为交流 433 V。

附录 A 给出了本部分适用的音视频设备的 HS 编码、CIQ 编码与商品名称对照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938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3837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 A)

GB 17625.2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 16 A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SN/T 0002.1—201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SN/T 2755.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SN/T 2755.2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2 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SN/T 2755.3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3 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SN/T 2755.4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4 部分:检验监管方式的基本要求

SN/T 3832.1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ISO/IEC 1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一般原则(Conformity assessment—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IEC 60065: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Safety requirements)

IEC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 3-2 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 16 A)

SN/T 4509.1—2016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art 3-2: Limits, limits for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equipment input current≤16 A per phase)]

IEC 61000-3-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art 3-3: Limits—Limitation of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for equipment with rated current≤16 A per phase and not subject to conditional connection)

ANSI/UL 60065—2013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Safety requirements)

AS/NZS 60065:2012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Safety requirements)

AS/NZS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3-2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art 3-2: Limits, limits for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equipment input current≤16 A per phase)]

AS/NZS 61000.3.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art 3-3: Limits—Limitation of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for equipment with rated current≤16 A per phase and not subject to conditional connection)

AS/NZS CISPR 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Radio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CISPR 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CISPR 20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Immunity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550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55020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Immunity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60065: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Safety requirements)

EN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3-2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art 3-2: Limits, limits for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equipment input current≤16 A per phase)]

EN 61000-3-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Part 3-3: Limits—Limitation of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for equipment with rated current≤16 A per phase and not subject to conditional connection)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B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47电信篇第15B部分 无意辐射体技术规范

J 550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JIS C 6065:2013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JIS C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 3-2 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20\text{ A}$)

3 术语和定义

GB 8898、SN/T 0002.1、SN/T 3832.1 和 ISO/IEC 17000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一般要求

4.1 安全要求

4.1.1 出口音视频设备的安全,应满足进口国(区域)相关音视频设备安全标准的要求,主要进口国(区域)音视频设备的通用安全标准见附录 B 的表 B.1。

4.1.2 如果进口国(区域)没有相关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标准,则出口音视频设备的安全,应满足 IEC 60065:2011 标准的要求。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4.2.1 出口音视频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应满足进口国(区域)相关电磁兼容标准的要求,主要进口国(区域)的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相关标准见附录 B 的表 B.2。

4.2.2 如果进口国(区域)没有相关的电磁兼容标准,则出口音视频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应满足 CISPR 13、CISPR 20、IEC 61000-3-2、IEC 61000-3-3 的要求。

4.3 其他要求

适用时,出口音视频设备还应符合进口国(区域)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对音视频设备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5 检验程序

出口音视频设备检验程序包括以下主要过程:

——出口产品风险分级;

——出口企业分类评定;

——检验监管方式选择;

——型式试验;

——合格保证;

——监督检查;

——书面审查;

——实施抽检;

——结果评定与批准。

6 分类管理

6.1 出口产品风险分析

按 SN/T 2755.3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出口音视频设备进行风险分级,确定产品所有危害项目的

SN/T 4509.1—2016

风险等级以及产品的整体风险等级,风险评价记录表参见附录 C 的表 C.1。

6.2 出口企业分类评定

按 SN/T 2755.2 的程序和要求,对出口音视频设备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评定,确定出口企业的分类类别,可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核或两者结合的方法,其中书面审查评定细则参见附录 D 的表 D.1,现场审核评定细则参见附录 E 的表 E.1。

6.3 检验监管方式选择

根据 6.1、6.2 所确定的不同的产品风险等级和企业类别,对照表 1 选取相应的检验监管方式,按 SN/T 2755.4 的程序和要求采用相应的检验监管措施。

表 1 检验监管方式的选择方法

企业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		
	高风险	较高风险	一般风险
一类企业	验证监管/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	信用监管
二类企业	一般监管	一般监管/验证监管	验证监管
三类企业	严密监管	严密监管/一般监管	一般监管
四类企业	特别监管	特别监管	特别监管

7 型式试验

7.1 单元的划分

原则上按进口国(适用标准)、产品大类、产品系列、电器结构、额定电压等的不同划分单元。

7.2 抽样

从企业的定型产品中每单元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送国家质检部门指定的承担出口音视频设备型式试验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

7.3 型式试验内容

7.3.1 安全

出口音视频设备按进口国(区域)音视频设备安全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型式试验,主要进口国(区域)音视频设备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见附录 B 的表 B.1。

如果进口国(区域)没有相关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标准,则按 IEC 60065:2011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型式试验。

7.3.2 电磁兼容

有要求时,出口音视频设备按进口国(区域)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适用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型式试验,主要进口国(区域)的电磁兼容标准见附录 B 的表 B.2。

如果进口国(区域)没有相关的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标准,则按 CISPR 13、CISPR 20、IEC 61000-3-2、IEC 61000-3-3 的全部适用项目进行型式试验。

7.3.3 环保、能效、性能

适用时,应按照具体音视频设备检验规程的特殊要求执行。

7.3.4 其他型式试验报告的采信

对于抽样送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的产品,企业可以提供该型号产品的中国强制性认证型式试验报告或经认可的实验室的型式试验报告,行政执法机关和实验室可根据进口国的特殊要求以及样品的情况做部分的抽查符合性试验。

7.3.5 结果判定及处理

如 7.3.1~7.3.3 中所有的试验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检验检疫机构凭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和其他可跟踪检查的技术文件签发出口音视频设备的型式试验确认书。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安全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变更或所适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7.3.6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型式试验。

8 合格保证

应在出口企业对每个报检批的出口产品进行合格保证的基础上实施检验监管。

9 监督检查

9.1 检查频次和内容

根据第 6.3 条所选择的检验监管方式,按 SN/T 2755.4 规定的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对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记录参见附录 F 的表 F.1。

9.2 不符合项的整改和验证

应要求企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包括实施必要的抽样检测,应保存监督检查的记录。

10 报检批检验的实施

10.1 书面材料

10.1.1 报检资料审查

报检人提供的出境货物报检单、对外贸易合同、发票、装箱单等相关报检资料,应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企业提供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试验确认书应有效,并符合技术法规、相关标准等质量要求;申报的出口产品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型式试验确认书应相符;CIQ2000 系统、电子监管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应与报检资料相符。

SN/T 4509.1—2016

10.1.2 书面审查结果的处置

书面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检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按照 10.3 的规定处理。

10.2 抽检

10.2.1 程序

根据 6.3 所选择的检验监管方式及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相应抽批率、抽批方法、程序,实施抽批。对被抽到的报检批,按照以下程序实施抽检;未被抽到的报检批,直接进入 10.3 结果评定环节。出口企业申请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报检批应实施抽样检验,报检批的抽检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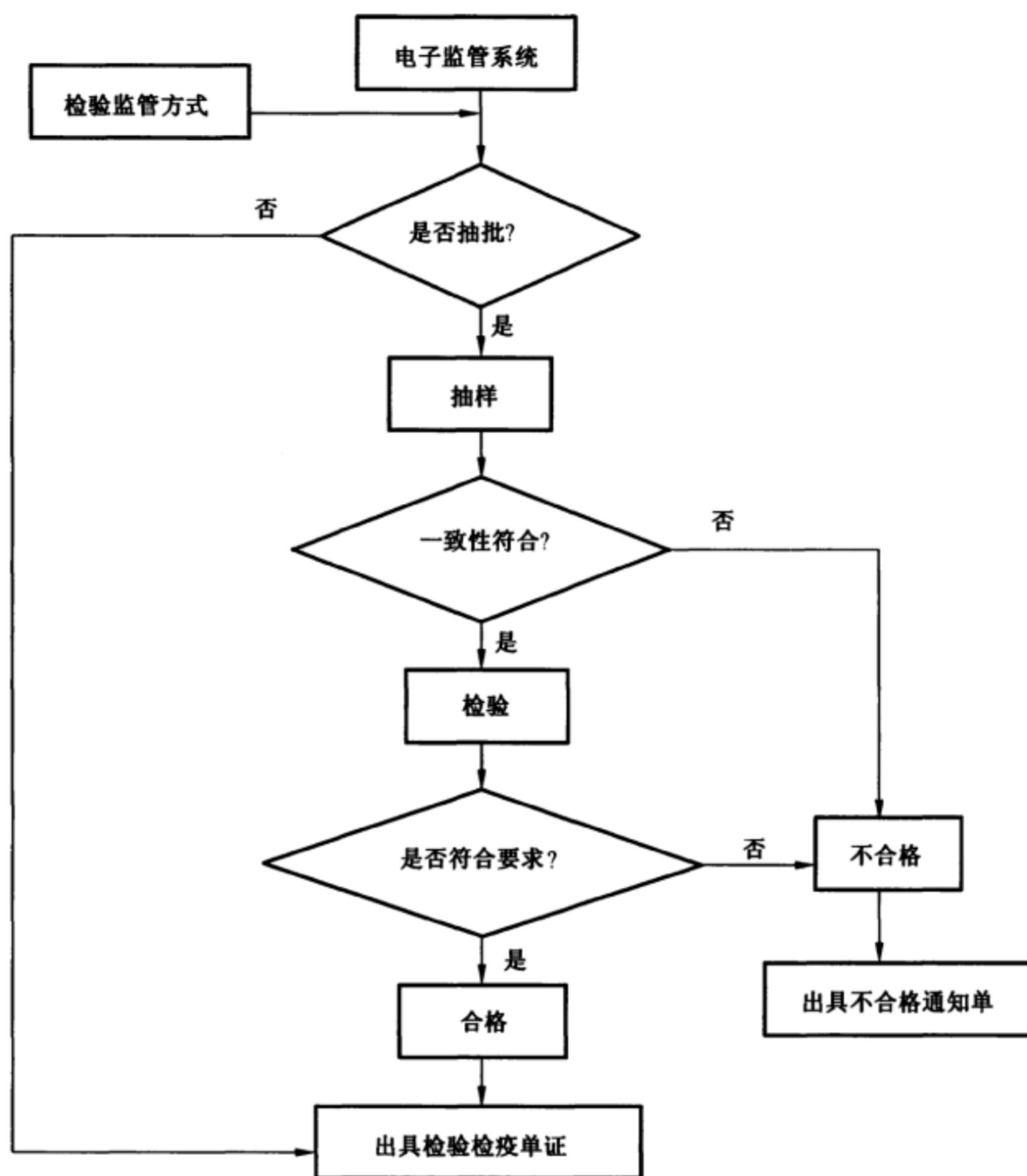


图 1 报检批抽检流程图

10.2.2 抽样

- 采用特别监管方式的报检批,全数检验;
- 采用严密监管方式和一般监管方式的报检批,按 GB/T 2828.1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 S-3 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抽样数量见表 2;
- 采用验证监管方式和信用监管方式的报检批,当需对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开展调查时,按 GB/T 2828.1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 S-3 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抽样数量

批 量	样本量
	检验水平 S-3
1~500	8
501~3 200	13
3 201~35 000	20
>35 000	32

10.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10.2.3.1 检查内容

10.2.3.1.1 出口产品与报检单证中的产品名称应相符。

10.2.3.1.2 产品规格型号和额定电气参数应在出口产品的型式试验确认书的覆盖范围之内。

10.2.3.1.3 产品的结构和关键安全部件应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中的描述一致。

10.2.3.2 结果判定

如果上述检查(10.2.3.1)的结果均为合格,则判产品一致性检查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产品一致性检查合格的样品进行安全项目的检验(10.2.4)。

10.2.3.3 不合格处置

10.2.3.3.1 出口产品与报检单证中的产品名称不相符的,要求报检人更换产品或修改产品名称后重新报检。

10.2.3.3.2 如果产品型号规格和额定电气参数不在出口产品的型式试验确认书的覆盖范围之内,企业应申请扩大型式试验确认书的范围,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7.2)。

10.2.3.3.3 如果出口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抽样送指定实验室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并提供成品合格检测报告。

10.2.3.3.4 如果产品更换了关键安全部件,企业应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关键安全件合格检测报告,且报告应施加 CMA 标识,同时确认安全部件在其额定参数范围内使用。必要时应重新抽样送指定实验室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并提供成品合格检测报告。

10.2.4 检验

10.2.4.1 出口欧盟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3。

表 3 出口欧盟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验方法
1	包装	外包装完好,无损坏。说明书和附件齐全	视检
2	标志和说明书	说明书、品名、标志、警告语等内容应完整正确,并用使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表示	视检和擦拭, EN 60065:2011 第 5 章

表 3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2	标志和说明书	标志应当是耐久的、能理解的和易识别的	视检和擦拭， EN 60065:2011 第 5 章
		铭牌上应当有来源标记、设备型号、电源性质、额定电压、额定消耗功率等标志；适用时还应标记额定电网电源频率、Ⅱ类设备符号等标志	
		标志的信息不应标在设备的底部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在额定电压下测得的消耗功率或消耗电流不得超过标示值 10%	EN 60065:2011 的 5.1
4	防电击保护	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应确保在改变电源电压和电源性质的设定、更换熔断器和指示灯、操作抽屉、手动打开盖子后不会引起点击危险	视检和标准试验指测试， EN 60065:2011 的 8.2、 8.4
5	绝缘电阻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geq 2 \text{ M}\Omega$ ；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2 \text{ M}\Omega$ ；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4 \text{ M}\Omega$	测量， EN 60065:2011 的 10.3
6	抗电强度	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 试验电压如下：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额定电源电压 $\leq 150 \text{ V}$ 时：1 410 V(交流峰值或直流)；额定电源电压 $> 150 \text{ V}$ 时，2 12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EN 60065:2011 图 7 曲线 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EN 60065:2011 图 7 曲线 B	测量， EN 60065:2011 的 10.3
7	插头和电源线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视检和测量， EN 60065:2011 的 15.1.1、16.2
		电源软线应完好、无破损，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EN 60065:2011 中表 18 的规定	
8	接地保护措施	I 类设备中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以及输出插座中的保护接地接触件应当与设备中的保护接地端子可靠地连接	视检和测量， EN 60065:2011 的 15.2
		保护接地端子或接触件和需要与其连接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得超过 0.1Ω	

10.2.4.2 出口美国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4。

表 4 出口美国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1	包装	外包装完好，无损坏。说明书和附件齐全	视检
2	标志和说明书	说明书、品名、标志、警告语等内容应完整正确，并用使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表示	视检和擦拭， ANSI/UL 60065—2013 第 5 章
		标志应当是耐久的、能理解的和易识别的	
		铭牌上应当有来源标记、设备型号、电源性质、额定电压、额定消耗功率等标志；适用时还应标记额定电网电源频率、Ⅱ类设备符号等标志	
		标志的信息不应标在设备的底部	

表 4 (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在额定电压下测得的消耗功率或消耗电流不得超过标示值 10%	ANSI/UL 60065—2013 的 5.1
4	防电击保护	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应确保在改变电源电压和电源性质的设定、更换熔断器和指示灯、操作抽屉、手动打开盖子后不会引起点击危险	视检和标准试验指测试, ANSI/UL 60065—2013 的 8.2、8.4
5	绝缘电阻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geq 2 \text{ M}\Omega$;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2 \text{ M}\Omeg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4 \text{ M}\Omega$	测量, ANSI/UL 60065—2013 的 10.3
6	抗电强度	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 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 试验电压如下: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额定电源电压 $\leq 150 \text{ V}$ 时: 1 41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额定电源电压 $> 150 \text{ V}$ 时, 2 12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ANSI/UL 60065—2013 图 7 曲线 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ANSI/UL 60065—2013 图 7 曲线 B。 至于额定电源电压在 105 V~130 V(有效值)之间的设备,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的测试电压为 1 414 V,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测试电压为 2 828 V	测量, ANSI/UL 60065—2013 的 10.3
7	插头和电源线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插头的额定电流不应小于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电流的 125% 电源软线应完好、无破损。外接软线的线号应符合 ANSI/UL 60065—2013 中表 18 的规定	视检和测量, ANSI/UL 60065—2013 的 15.1.1、16.2
8	接地保护措施	I 类设备中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以及输出插座中的保护接地接触件应当与设备中的保护接地端子可靠地连接 保护接地端子或接触件和需要与其连接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得超过 0.1 Ω	视检和测量, ANSI/UL 60065—2013 的 15.2

10.2.4.3 出口日本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5。

表 5 出口日本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1	包装	外包装完好, 无损坏。说明书和附件齐全	视检
2	标志和说明书	说明书、品名、标志、警告语等内容应完整正确, 并用使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表示	视检和擦拭, JIS C 6065:2013 第 5 章
		标志应当是耐久的、能理解的和易识别的	
		铭牌上应当有来源标记、设备型号、电源性质、额定电压、额定消耗功率等标志, 适用时还应标记额定电网电源频率、II 类设备符号等标志	
		标志的信息不应标在设备的底部	

表 5 (续)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验方法
2	标志和说明书	应当在 0 I 类设备的主电源插头或机器本体的易于识别的地方显示下列的警告内容:请务必接地连接	视检和擦拭, JIS C 6065:2013 第 5 章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在额定电压下测得的消耗功率或消耗电流不得超过标示值 10%	JIS C 6065:2013 的 5.1
4	防电击保护	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应确保在改变电源电压和电源性质的设定、更换熔断器和指示灯、操作抽屉、手动打开盖子后不会引起点击危险	视检和标准试验指测试, JIS C 6065:2013 的 8.2、 8.4
5	绝缘电阻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geq 2 \text{ M}\Omega$;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2 \text{ M}\Omeg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4 \text{ M}\Omega$	测量, JIS C 6065:2013 的 10.3
6	抗电强度	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 试验电压如下: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额定电源电压 $\leq 150 \text{ V}$ 时,1 410 V(交流峰值或直流);额定电源电压 $>150 \text{ V}$ 时,2 12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JIS C 6065:2013 图 7 曲线 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JIS C 6065:2013 图 7 曲线 B	测量, JIS C 6065:2013 的 10.3
7	插头和电源线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电源软线应完好、无破损,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JIS C 6065:2013 中表 18 的规定	视检和测量, JIS C 6065:2013 的 15.1.1、16.2
8	接地保护措施	I 类及 0 I 类设备中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以及输出插座中的保护接地接触件应当与设备中的保护接地端子可靠地连接 保护接地端子或接触件和需要与其连接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得超过 0.1 Ω	视检和测量, JIS C 6065:2013 的 15.2

10.2.4.4 出口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6。

表 6 出口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验方法
1	包装	外包装完好,无损坏。说明书和附件齐全	视检
2	标志和说明书	说明书、品名、标志、警告语等内容应完整正确,并用使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表示	视检和擦拭, AS/NZS 60065:2012 第 5 章
		标志应当是耐久的、能理解的和易识别的	
		铭牌上应当有来源标记、设备型号、电源性质、额定电压、额定消耗功率等标志;适用时还应标记额定电网电源频率、II 类设备符号等标志	
		标志的信息不应标在设备的底部	

表 6 (续)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验方法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在额定电压下测得的消耗功率或消耗电流不得超过标示值 10%	AS/NZS 60065:2012 的 5.1
4	防电击保护	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应确保在改变电源电压和电源性质的设定、更换熔断器和指示灯、操作抽屉、手动打开盖子后不会引起点击危险	视检和标准试验指测试, AS/NZS 60065:2012 的 8.2、8.4
5	绝缘电阻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geq 2 \text{ M}\Omega$;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2 \text{ M}\Omeg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4 \text{ M}\Omega$	测量, AS/NZS 60065:2012 的 10.3
6	抗电强度	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 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 试验电压如下: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额定电源电压 $\leq 150 \text{ V}$ 时: 1 41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额定电源电压 $> 150 \text{ V}$ 时, 2 12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AS/NZS 60065:2012 图 7 曲线 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AS/NZS 60065:2012 图 7 曲线 B	测量, AS/NZS 60065:2012 的 10.3
7	插头和电源线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电源软线应完好、无破损, 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AS/NZS 60065:2012 中表 18 的规定	视检和测量, AS/NZS 60065:2012 的 15.1.1、16.2
8	接地保护措施	I 类设备中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以及输出插座中的保护接地接触件应当与设备中的保护接地端子可靠地连接 保护接地端子或接触件和需要与其连接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得超过 0.1Ω	视检和测量, AS/NZS 60065:2012 的 15.2

10.2.4.5 出口 IEC 标准适用国家(地区)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7。

表 7 出口 IEC 标准适用国家(地区)的音视频设备安全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验方法
1	包装	外包装完好, 无损坏。说明书和附件齐全	视检
2	标志和说明书	说明书、品名、标志、警告语等内容应完整正确, 并用使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表示	视检和擦拭, IEC 60065:2011 第 5 章
		标志应当是耐久的、能理解的和易识别的	
		铭牌上应当有来源标记、设备型号、电源性质、额定电压、额定消耗功率等标志; 适用时还应标记额定电网电源频率、II 类设备符号等标志	
		标志的信息不应标在设备的底部	

表 7 (续)

序号	项目	检 验 内 容	检验方法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在额定电压下测得的消耗功率或消耗电流不得超过标示值 10%	IEC 60065:2011 的 5.1
4	防电击保护	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应确保在改变电源电压和电源性质的设定、更换熔断器和指示灯、操作抽屉、手动打开盖子后不会引起点击危险	视检和标准试验指测试, IEC 60065:2011 的 8.2、8.4
5	绝缘电阻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 $\geq 2 \text{ M}\Omega$;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2 \text{ M}\Omeg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eq 4 \text{ M}\Omega$	测量, IEC 60065:2011 的 10.3
6	抗电强度	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试验电压,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 试验电压如下: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部件间:额定电源电压 $\leq 150 \text{ V}$ 时,1 410 V(交流峰值或直流);额定电源电压 $>150 \text{ V}$ 时,2 120 V(交流峰值或直流);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IEC 60065:2011 图 7 曲线 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IEC 60065:2011 图 7 曲线 B	测量, IEC 60065:2011 的 10.3
7	插头和电源线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要求 电源软线应完好、无破损,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符合 IEC 60065:2011 中表 18 的规定	视检和测量, IEC 60065:2011 的 15.1.1、16.2
8	接地保护措施	I 类设备中的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以及输出插座中的保护接地接触件应当与设备中的保护接地端子可靠地连接 保护接地端子或接触件和需要与其连接的零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不得超过 0.1Ω	视检和测量, IEC 60065:2011 的 15.2

10.3 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处置

10.3.1 判定规则

不实施抽批的报检批,书面审查符合要求,则判该批合格,否则判该批不合格。

实施抽检的报检批,书面审查(10.1)、产品一致性检查(10.2.3)和 10.2.4 中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则判该批合格。书面审查(10.1)、产品一致性检查(10.2.3)或检验(10.2.4)中任何一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则判该批不合格。

10.3.2 出具检验检疫单证

对合格的报检批,出具检验检疫通关单或换证凭单,或根据出口企业的申请出具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书;对不合格的,出具检验检疫不合格通知单。

10.3.3 检验检疫有效期

出口音视频设备的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的应重新报检。

10.3.4 不合格处置

被判为不合格的报检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适用的音视频设备及 HS 编码

音视频设备的 HS 编码及商品名称对照见表 A.1。

音视频设备的 CIQ 编码及商品名称对照见表 A.2。

表 A.1 音视频设备的 HS 编码及商品名称对照表

HS 编码	商品名称
8518100001	电讯用频率在 300 Hz~3 400 Hz 麦克风(直径≤10 mm,高≤3 mm)
8518100090	其他传声器(麦克风)及其座架
8518210000	单喇叭音箱
8518220000	多喇叭音箱
8518290000	其他扬声器
8518400090	其他音频扩大器
8518500000	电气扩音机组
8519200010	以特定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激光唱机(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其他支付方式使其工作)
8519200090	其他以特定支付方式使其工作的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用硬币、钞票、银行卡、代币或其他支付方式使其工作)
8519811100	未装有声音录制装置的盒式磁带型声音重放装置(编辑节目用放声机除外)
851981120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盒式磁带型录音机
8519811900	其他使用磁性媒体的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
8519812100	激光唱机,未装有声音录制装置
8519812910	具有录音功能的激光唱机
8519812990	其他使用光学媒体的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
8519813100	装有声音重放装置的闪速存储器型声音录制设备
8519813900	其他使用半导体媒体的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
8519891000	不带录制装置的其他唱机,不论是否带有扬声器(使用磁性、光学或半导体媒体的除外)
8519899000	其他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使用磁性、光学或半导体媒体的除外)
8521101100	广播级磁带录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101900	其他磁带型录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102000	磁带放像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901110	具有录制功能的视频高密光盘(VCD)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901190	其他视频高密光盘(VCD)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901210	具有录制功能的数字化视频光盘(DVD)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901290	其他数字化视频光盘(DVD)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表 A.1 (续)

HS 编码	商品名称
8521901910	具有录制功能的其他激光视盘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901990	其他激光视盘播放机(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1909001	光盘型广播级录像机
8521909090	其他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不论是否装有高频调谐放大器)
8525801110	抗辐射电视摄像机[能抗 5×10^4 戈瑞(硅)以上辐射而又不会降低使用质量]
8525801190	其他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
8525801200	非特种用途广播级电视摄像机
8525801302	高清摄像头(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镜头元件必须使用 5 层及以上玻璃镜头;2.使用 USB 2.0 及以上高速接口;3.硬件传感器像素达到 130 万及以上)
8525801390	其他非特种用途电视摄像机及其他摄像组件(其他摄像组件由非广播级镜头 + CCD/CMOS + 数字信号处理电路构成)
8525803100	特种用途视频摄录一体机
8525803200	非特种用途的广播级视频摄录一体机
8525803300	非特种用途的家用型视频摄录一体机
8525803900	非特种用途的其他视频摄录一体机(非广播级、非多用途)
8527120000	不需外接电源袖珍盒式磁带收放机
8527130000	不需外接电源收录(放)音组合机
8527190000	不需外接电源无线电收音机
8527210000	需外接电源汽车收录(放)音组合机
8527290000	需外接电源汽车用无线电收音机
8527910000	其他收录(放)音组合机
8527920000	带时钟的收音机
8527990000	其他收音机
8528410000	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491000	其他彩色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499000	其他单色的阴极射线管监视器
8528511000	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液晶监视器
8528519000	其他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监视器
852859100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8528591001	专用于车载导航仪的液晶监视器
852859109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8528599000	其他单色的监视器
8528610010	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彩色投影机
8528610090	其他专用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商品的投影机

表 A.1 (续)

HS 编码	商品名称
8528691000	其他彩色的投影机
8528699000	其他单色的投影机
8528711000	彩色的卫星电视接收机(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85287180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装置(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8528719000	单色的电视接收装置(在设计上不带有视频显示器或屏幕的)
8528721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8528721200	其他彩色的数字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85287219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85287221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85287222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8528722900	其他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8528723100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8528723200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8528723900	其他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8528729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8528729200	其他彩色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85287299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
8528730000	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8531100000	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8531200000	有液晶装置或发光管的显示板
8531801001	音量不超过 110 dB 的小型蜂鸣器
8531801090	其他蜂鸣器
8531809000	其他电气音响或视觉信号装置

表 A.2 音视频设备的 CIQ 编码及商品名称对照表

CIQ 编码	商品名称
11250101	单喇叭音箱
11250102	多喇叭音箱
11250199	其他扬声器及其零件
11250201	磁带录放像机
11250202	激光视盘放像机
11250203	电视摄像机
11250204	家用型摄录一体机
11250205	视频投影机

表 A.2 (续)

CIQ 编码	商品名称
11250299	其他摄录放像装置及其零件
11250301	录音机
11250302	放音机
11250304	收音机
11250305	收录(放)音组合机
11250307	音频功率放大器
11250308	电气扩音机组
11250309	激光唱机
11250399	其他收录放音装置及其零件
11250401	彩色电视机
11250402	单色电视机
11250403	彩色视频监视器
11250404	黑白或其他单色视频监视器
11250405	卫星电视接收机
11250499	其他电视接收、发送装置及其零件
11259999	其他视听设备及其零件
11260101	蜂鸣器
11260102	防盗报警装置
11260103	防火报警装置
11260105	可燃气体报警器
11260106	有毒气体报警器
11260199	其他安全报警装置及其零件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主要进口国(区域)音视频设备的适用标准

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见表 B.1。

电磁兼容标准见表 B.2。

表 B.1 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国家(区域)	适用标准
中国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欧盟	EN 60065: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美国	ANSI/UL 60065—2013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日本	JIS C 6065:2013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澳大利亚/新西兰	AS/NZS 60065:2012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适用 IEC 标准的国家(区域)	IEC 60065: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表 B.2 电磁兼容标准

国家(区域)	适用标准
中国	GB 13837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38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 17625.2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欧盟	EN 550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EN 55020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EN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 3-2 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EN 61000-3-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美国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B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7 电信篇第 15B 部分 无意辐射体技术规范
日本	J 550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JIS C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 3-2 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20 A)
澳大利亚/新西兰	AS/NZS CISPR 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AS/NZS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 3-2 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AS/NZS 61000.3.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表 B.2 (续)

国家(区域)	适用标准
适用 IEC 标准的国家(区域)	CISPR 1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CISPR 20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IEC 61000-3-2 电磁兼容 第 3-2 部分: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IEC 61000-3-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 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音视频设备风险评价记录表

音视频设备风险评价记录见表 C.1。

表 C.1 音视频设备风险评价记录表

分级项目	危害程度				危害概率								风险等级			
	非常严重	严重	一般	微弱	质量数据			敏感因子及其他潜在影响					全过程概率	高风险	较高风险	一般风险
物理项目	电气危险															
	机械危险															
	电磁危害															
	发热灼伤及火灾危险															
	放射性危害															
	听力视力危害															
	物理环境危害															
化学项目	有毒有害物质危害															
	伤害皮肤危害															
	化学环境危害															
生物项目	生物致病危害															
	生物环境危害															
消费者权益	消费者受欺诈伤害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书面审查评定细则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书面审查评定细则见表 D.1。

表 D.1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书面审查评定细则

评定要素	序号	评定要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一、企业信用情况	1	遵纪守法情况	一类企业应为 A 级，二类企业至少为 B 级，三类企业至少为 C 级		
	2	履行承诺情况			
	3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4	其他社会评价情况			
二、企业生产条件	5	生产所需硬件情况			
	6	生产设备更新情况			
	7	生产设备能耗状况			
三、企业检测能力	8	进货检验设备情况			
	9	半成品检测手段			
	10	成品检验手段			
	11	实验室认可情况			
四、企业人员素质	12	企业检验人员的资质			
	13	质量控制点的人员资质			
	14	实验室人员的资质			
五、原材料供应方管理能力	15	供方评价方法			
	16	有效的日常管理			
	17	供方取消机制			
六、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18	对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的收集能力以及对所收集信息的反应能力、处理效果			
	19	企业因产品质量原因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下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			
七、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20	企业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不适用产品除外)			
	21	产品可追溯能力			

表 D.1 (续)

评定要素	序号	评定要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八、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22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23	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			
	24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九、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25	企业的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			
	26	企业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现场审核评定细则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现场审核评定细则见表 E.1。

表 E.1 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现场审核评定细则

审核要素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一、企业信用情况	1	遵纪守法情况	一类企业应为 A 级,二类企业至少为 B 级,三类企业至少为 C 级			
	2	履行承诺情况				
	3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4	其他社会评价情况				
二、企业生产条件	5	生产所需硬件情况	有生产合格产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6		厂区、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严格管理			
	7	生产设备更新情况	生产设备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落后淘汰目录			
	8	生产设备能耗状况	单位产值能耗不高于该行业的规定要求			
	9		主要生产设备能耗不高于规定要求			
	10	设备保养	制订了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并切实执行			
三、企业检测能力	11	基本要求	企业对产品检验作出规定,规定包括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和反欺诈等项目,以验证过程间及最终产品符合要求			
	12		对检验、测量设备的管理作出规定,并切实执行			
	13		制订了检验、测量设备校准、周期检定计划,并切实执行			
	14		检验、测量设备维修保养后,进行了校验或检定			
	15	进货检验	进货检验或验收有明确规定,规定包括安卫环项目;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收,并作好记录			
	16	半成品检验	明确半成品检验标准;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并按规定进行半成品检验			

表 E.1 (续)

审核要素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三、企业检测能力	17	成品检验	成品检验有明确规定,规定包括安卫环项目;按规定进行最终检验并作好记录;成品须经检验合格			
	18	产品质量验证	按有关标准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现场检验或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合格			
	19	实验室认可及能力验证情况	具有实验室认可或能力验证材料,如认可证书或比对试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人员素质	20	企业检验人员的资质	检验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熟悉掌握相关检验标准			
	21	关键控制点的人员资质	关键岗位生产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熟悉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操作要求			
	22	实验室人员的资质	实验室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3		实验室人员熟悉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作业规范			
	24		实验室人员实际操作符合相关作业规范			
	25		根据培训需求,制订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26		妥善保存培训、考核和资格等记录,并能提供查阅			
	27		有充分的满足有关人员培训及资格要求的人力配备			
五、采购和原材料供方管理	28	供方评价	建立供方评价和管理方法,包括供方选择评价方法、日常管理和取消机制			
	29	日常管理	按规定实施供方评价和管理,并建立相关的供方记录			
	30		对供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反馈和记录			
	31		对问题突出的供方采取措施,对符合取消条件的供方按规定取消			
	32	采购管理	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质量要求,包括产品涉及的安卫环项目,并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33		规定采购验证和放行的方法,内容包括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和反欺诈等项目,并切实执行			

表 E.1 (续)

审核要素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六、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34	对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的收集能力以及对所收集信息的反应能力、处理效果	建立出口产品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35		具备对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的收集能力			
	36		企业对质量信息的反馈、处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质量信息的反应能力、处理效果等			
	37	企业因产品质量原因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下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	建立出口产品召回机制,对确属企业责任造成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主动实施召回			
七、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38	企业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不适用产品除外)	企业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不适用产品除外)			
	39	产品可追溯能力	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和交付、安装等所有阶段的标识做出明确规定			
	40		严格执行产品标识的规定,并具有可追溯性			
	41		确定产品可追溯能力等级(可追溯至单体、可追溯至批次、可追溯至生产商、无追溯体系四个等级)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相适应			
八、合同评审	42	合同评审	建立产品要求的评审制度,评审内容包括产品涉及的安卫环项目,并规定其职责			
	43		对合同或订单进行评审,并有完整的记录			
	44		对有口头方式接受订货的,应有记录和确认			
	45		产品要求改变时,按规定更改相关文件,并及时传递有关部门			
	46		产品要求的有关评审记录妥善保管			

表 E.1 (续)

审核要素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九、设计开发	47	设计开发	建立产品设计和开发制度			
	48		按计划及设计和开发的程序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活动			
	49		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评审和验证,评审内容包括涉及安卫环项目,并有相应的记录			
	50		设计和开发更改前经授权人批准,更改后有记录,并形成受控文件			
十、测量、分析和改进	51	内部审核	建立了内部审核程序			
	52		规定了内部审核的频次,按计划要求进行内部审核			
	53		内部审核人员经过培训,并经资格认可,审核人员与审核活动无直接责任关系			
	54		内部审核结束后形成审核报告,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作出评价并报告管理者			
	55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			
	56	测量分析	建立交付产品的验证程序,交付产品的放行应有记录,并有授权人签字			
	57		建立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对不合格产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理等作出规定			
	58		不合格产品的标识、存放、记录及处理等符合规定要求			
	59		不合格品有返工、返修记录,返工、返修后再次进行检验			
	60	纠正预防措施	建立纠正和预防措施制度			
	61		对发现的不合格进行原因分析后,采取纠正措施并有效实施			
	62		对潜在的不合格进行原因分析后,采取预防措施并有效实施			

表 E.1 (续)

审核要素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一、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63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具备可操作性、可检查性			
	64		建立并发布由最高管理者批准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各级人员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			
	65		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的总体要求相一致			
	66		及时调整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保持与内外环境变化的适应性			
十二、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67	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	质量管理体系涵盖标准要求的所有要素和企业所有与质量有关的部门，包括符合标准要求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			
	68		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对其组织机构及影响质量管理、执行和检验人员都规定了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最高管理者指定管理者代表，并明确规定其职责和权限；管理者代表有足够经验、能力和授权来履行其职权			
	69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管理评审按规定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70		质量过程和最终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71		顾客满意度符合既定目标，如不符合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取得成效			
	72		能够保证所有发放场所所使用的文件都是有效版本			
	73		文件发布前经授权人批准，规定了文件的发放范围，并有发放记录；修改文件经规定的部门审批			
	74		对质量记录的标识、收集、编目、借阅、归档、贮存、检索、保管和处理作出规定并切实执行			
	75		质量记录填写清晰、规范完整、易存易取、妥善保管			
	76		工作人员掌握工艺要求、工作规范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并按其要求进行操作			

表 E.1 (续)

审核要素	序号	审核要点	审核内容	评定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二、其他影响企业 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77	企业的产品质量第 一责任人意识	开展全员质量管理意识和责任意 识的教育培训			
	78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正确的质量第 一责任人意识，并采取措施加强质 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79	企业对检验检疫制 度的执行程度	将检验检疫有关制度规定纳入外 来文件控制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出口音视频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记录表

出口音视频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记录见表 F.1。

表 F.1 出口音视频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记录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企业类别:		监管日期:
序号	监管项目	监管要素	结论		审查简要情况
1 △●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遵守检验检疫相关制度规定,如实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		企业产品未发生退货、索赔或遭遇通报,如发生能够及时告知检验检疫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3		企业对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告知检验检疫部门,并如实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4		企业未发生其他影响信用体系建设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5	质量管理 体系情况	企业组织机构及质量管理体系稳定,产品质量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6 ●	人员情况	产品质量控制点的检验人员经过培训,并熟悉相关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7 ●		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熟悉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操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8 ●	生产过程 控制	生产操作人员严格按相关生产工艺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9 ●		关键工序生产工艺技术控制规范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0 ●	不合格品 控制	不合格产品的标识、记录、隔离及处置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1 △●	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对上一次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有效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首件确认 与生产指令	开展首件鉴定,鉴定的内容包含了安卫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3 ●		生产指令内容完整、明确,指令内容与首件确认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4 ●	品质管理	原辅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符合有关规程和标准规定,并保存检验和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5 △●		产品质量检验或验收内容包括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和反欺诈等项目,并保存相关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	关键设备	关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7		法定计量检定的设备和器具进行了计量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表 F.1 (续)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企业类别：		监管日期：
序号	监管项目	监管要素	结论		审查简要情况
18	法规标准	指定部门或人员收集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相关部门和人员理解掌握有关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19	设计开发	对设计和开发产品涉及的安卫环项目,应符合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规定,并保存相关评审和验证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20 ●	采购管理	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质量要求,包括产品涉及的安卫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21 △●	产品一致性及可追溯性	产品铭牌、标识、规格、说明与实际产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		产品结构、原辅材料与型式试验或首件检测的产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23		严格执行产品标识规定,并具有可追溯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24	外包加工	对外包企业实施评价,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		对外包加工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的监督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		外包企业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7 △●	安全关键件	安全关键件变动是否经过型式试验确认,并已形成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8 △●	生产、存储环境	除尘、防潮等要求是否满足产品质量保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其他商品特殊监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日常监管结果评定					
备注		1. 带“△”为关键要素,为每次日常监督的必查项目,该项目如不合格应判为严重不合格; 2. 带“●”为三类企业的日常监管项目。			
监管人员:			审核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通用要求

SN/T 4509.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2 千字

2017年3月第一版 201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31224 定价 33.00 元



SN/T 4509.1—2016